

监督索引号 53230000376701000

楚雄彝族自治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部门 2020 年度部门

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楚雄彝族自治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楚雄彝族自治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楚雄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是楚雄州人民政府举办的，实施疾病预防控制、提供公共卫生技术管理和服务的公益性事业单位。主要职能为：承担政府疾病预防控制职能、为卫生监督执法提供技术支撑、为满足社会需求提供公共卫生服务。具体履行疾病预防与控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疫情及健康相关因素信息管理、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与控制、实验室检测分析与评价、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技术指导与应用研究等七大职能职责。

（二）2020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1.加强疾病防控，确保传染病疫情总体平稳

（1）重点抓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体防控策略，守住冬春防控的关键期，加强新冠肺炎疫情监测，坚决贯彻好“六个立即”和“一个及时”防控要求，加强对境外或国内高中风险地区入楚人员的排查管控，落实好公共场所规范佩戴口罩、健康码扫码查验、体温检测等防控措施，依托基层网格化全面做好防控工作。

（2）突出抓好重大疾病防控工作，突出抓好艾滋病、结核病、麻风病、鼠疫、霍乱、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登革热、中东呼吸综合征、埃博拉出血热、寨卡、狂犬病等重大疾病和疟疾、血吸虫病、地氟病、地甲病、克山病、云南不明原因猝死等地方病和寄生虫病防控工作。

（3）强化免疫规划规范管理，降低麻疹、风疹、流腮、流脑、乙脑、乙肝等疫苗针对疾病发病率。

2.加强人才科研质量管理，促进疾控事业持续发展。

3.强化能力提升，提高服务水平

（1）继续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建设。

（2）继续加强疾病监测、检测能力建设。

（3）继续加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管理能力和工作质量提升。

（4）继续加强中大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服务能力建设。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楚雄彝族自治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部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1 个。分别是：楚雄彝族自治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楚雄彝族自治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部门 2020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148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148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0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139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0 人）。

离退休人员 144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144 人。

实有车辆编制 8 辆，在编实有车辆 8 辆。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楚雄彝族自治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部门 2020 年度收入合计 4,572.3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656.30 万元，占总收入的 79.97%；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472.96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34%；经营收入 0.00 万

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443.09 万元，占总收入的 9.69%。与上年对比总收入增加 760.34 万元，增长 19.95 %，其中：财政拨款收入比上年增加 580.01 万元，增长 19.09 %，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财政拨款专项收入比上年增加。事业收入比上年减少 192.01 万元，减少 28.68%，主要原因是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社区门诊收入减少，故我中心事业收入减少。其他收入比上年增加 364.54 万元，增长 464.14 %，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州疫情防控指挥部拨疫情防控专项资金收入增加。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楚雄彝族自治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部门 2020 年度支出合计 4,630.0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150.96 万元，占总支出的 68.05%；项目支出 1,479.08 万元，占总支出的 31.95%；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 0.0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00%。与上年对比总支出增加 981.99 万元，增长 26.92%，主要原因由于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疫情防控、实验室能力提升资金支出增加，所以较上年支出增加。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0 年度用于保障楚雄彝族自治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3,150.96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43.70 万元，增长 1.41%。主要原因是新参加工作 5 人，人员工资及公用经费比上年增加。包括基本工资、

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2,470.50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78.40%。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680.46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21.60%。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0 年度用于保障楚雄彝族自治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1,479.08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938.29 万元，增长 173.50%，主要原因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各级各部门下达项目疫情防控资金增加，为做好新冠疫情防控工作，采购试剂耗材、能力提升设备购置及实验室维修改造等相关支出增加，所以项目支出比上年增加。具体项目开支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支出 525.79 万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106.32 万元，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345.53 万元。突发公共卫生应急事件处理 480.92 万元。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93 万元。食品安全监管项目 16.60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楚雄彝族自治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部门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656.3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8.97%。财政拨款支出比上年增加 580.01 万元，增长 19.09 %，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疫情防控专项支出比上年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6.6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45%。主要用于食品安全专项支出。

2.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3.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4.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5.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6.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70.7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5.61%。主要用于离退休职工工资、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卫生健康（类）支出 2,898.7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9.28%。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支出，在职人员公用经费、疾病预防控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重大公共卫生专项经费支出。

10.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1.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2.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3.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4.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6.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9.住房保障（类）支出 170.1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4.65%。主要用于在职职工缴纳全年住房公积金支出、购房补贴支出。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3.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4.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5.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楚雄彝族自治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部门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83 万元，完成预算的 79.15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5.5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5.8%。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公务接待费小于预算数，因新冠肺炎疫情，人员业务往来减少。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2019年减少47.01万元，下降74.8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0.00万元，下降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44.25万元，下降74.0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2.76万元，下降90.47%。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2020年增加车辆1张，属于新冠疫情防控项目，省级招标采购付款标本运输车，车辆购置费不需我中心支付，故车辆购置费比上年减少。二是因新冠肺炎疫情，人员业务往来减少，公务接待费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5.53万元，占98.17%；公务接待费支出0.29万元，占1.83%。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5.5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万元，购置车辆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15.53万元，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8辆。主要用于疾病预防控制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公务接待费 0.29 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0.29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9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47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省级、县级业务往来发生的接待支出。

国（境）外接待费 0.00 万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楚雄彝族自治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部门 2020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万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楚雄彝族自治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部门资产总额 5975.26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486.30 万元，固定资产 5474.32 万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 万元，在建工程 0 元，无形资产 14.64 元，其他资产 0 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 2241.2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 2424.50 万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 万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 万元；报废报损资产 4 项，账面原值 183.31 万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223 万

元；出租房屋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 万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 万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5975.26	486.30	5474.32	1807.68	267.87		3399.77			14.64	

- 填报说明：
1. 资产总额 = 流动资产 + 固定资产 + 对外投资 / 有价证券 + 在建工程 + 无形资产 + 其他资产
 2. 固定资产 = 房屋构筑物 + 车辆 + 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 其他固定资产
 3. 填报金额为资产“账面原值”。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83.3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63.3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附表 10-附表 12）。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
的支出。

项目支出：指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
在基本支出以外专款安排的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
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储备等资本性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
出，主要指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
疗费补助、奖励金等支出。

监督索引号 53230000376701111